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另接到柴国生先生的通知,因平仓处置未覆盖相应债务,部分股份可能会继续被华泰证券实施违约处置。经核实,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92,3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39.72%。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30日	2.60	860,400	0.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1,576,338	28.48	220,715,938	2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1,635	5.31	40,451,235	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7月1日	16,967,900	2.18
2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5,508,700	0.71
3			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30日	860,400	0.11
合计				23,337,000	3.00

注: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华泰证券已就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采取诉讼,目前正在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62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9,573,0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3%,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8,181,1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3%,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康”)自主研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9)新兽药证字60号

研制单位: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含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CVCCAV1615)和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H120株(CVCC AV1514)。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

用法与用量:滴鼻或饮水接种。按瓶签注明羽份,用灭菌生理盐水、注射用水或水质良好的冷开水稀释疫苗。

滴鼻接种,每只1滴(0.05ml)。

饮水接种,剂量加倍。其饮水量根据鸡龄大小而定,5~10日龄5~10ml;20~30日龄10~20ml;成鸡20~30ml。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由辽宁益康独立自主研发,于2012年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文。经临床试验后,辽宁益康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辽宁益康为该疫苗累计投入研发经费334万元。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主要用于雏鸡的免疫,其免疫效果确实,安全性好,应用广泛。该类疫苗以往需在-15℃以下保存,在疫苗生产、运输以及使用过程中,如果疫苗保存环境温度升高,常常导致疫苗效力下降,影响免疫效果。本次辽宁益康研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实现了疫苗由冷冻保存(-15℃)变为低温保存(2~8℃),延长了疫苗保存期,降低了运输和保存成本。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辽宁益康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预计2019年第四季度可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自主研发创新的结果,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动物疫苗产业的创新领先地位,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5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更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3%,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61,922.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与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诚合伙”)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7月15日,宋睿先生与信庭至诚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转让给信庭至诚合伙,转让价格为4.94元/股,转让总价为34,580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宋睿先生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2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睿	393,282,949	38.94	323,282,949	32.01
信庭至诚合伙	0	0.00	70,000,000	6.9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宋睿先生仍为公司第一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变。信庭至诚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1,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最高成交价为1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933,437.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于2019年6月3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达成的情况,股份转让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确认原转让协议生效及交易价款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9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云南资本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90,963,341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8%)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临2019-017号公告)。

2019年6月3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90,963,341股普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8%,云南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云南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96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本次协议转让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0,963,341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99,941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3.86%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6月5日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且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批文(详见公司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9-024号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日

补充协议确定根据双方此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3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合计人民币15亿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5.1553元),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的定价要求。

三、控股股东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充协议仅为明确原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原协议已生效,同时确认股份交易价格与原协议一致,未对原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其他修订。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同意,且股份转让价格已获云南省国资委确认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2条规定的定价要求。

当前交易双方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的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2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6月20日 至 2019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2,286.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2,286.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1
	合计	200,002,288.4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66.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7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64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007,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30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6元,相对于当日0.73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2.74%。截止2019年9月2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表决,并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债权人通过现场或工银融e联APP线上方式参会并投票表决,公证机构浙江省金华市公信公证处和债权人代表浙江义乌家友百货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江支行对投票和统计过程进行了公证、监督。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671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3.85%,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6,582,417,603.3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3.40%。

二、《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

表决结果:689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6.36%,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7,348,577,719.9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35%。

三、《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83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5.52%,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7,124,997,443.7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78%。

四、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举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58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2.03%,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1,464,950,064.4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33%。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55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1.61%,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1,182,658,476.3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61%。

3、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74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94.27%,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5,455,282,283.3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0.52%。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43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89.93%,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6,069,801,693.4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6.56%。

5、叶晓伟

表决结果:626人同意,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87.55%,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9,443,878,642.0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5.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上新光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和选举事项均获通过,对于全体债权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8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虞云新	否	126,026,655股	2019年8月28日	36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2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6.8939%,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999,8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7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25%。累计司法冻结126,026,6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39%。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暂未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被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因此暂时无法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4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91,898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7.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186,163.2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